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劉峯秀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924

傳真：(02)2375-4013

電子信箱：fhli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綜字第113101930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逕至雲端<https://user254928.pse.is/5ph2fn>下載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淨零綠生活教育」公開徵求計畫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並於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以電郵或函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，積極參與辦理淨零綠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，廣布淨零綠生活知能，藉以提升國民淨零綠生活行動力，爰公開徵求補助公、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淨零綠生活教育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執行對象：配合本部推行淨零綠生活教育之公私立大專院校。

1、合辦方式：有意願參與合辦活動及計畫之公立大專院校。

2、補助方式：有意願參與補助活動及計畫之私立大專院校。

（三）補助計畫內容：

1、教學設計及執行：參考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及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等，設計至少2小時以上之淨零綠生活教育教案（教案須完整包括：對象、教學目標、學習活動內容、學習單、教師教學PPT等教材），及開設淨零綠生活教育課程，參與人數至少100人次，結合大學社會責任(USR)推動人員、教職員、學生傳遞淨零綠生活資訊及作法。



- 2、示範場域：於校內或學校配合之周邊場域，建立網路購物循環包材示範場域等，或二手衣回收交換平台，或循環杯、循環餐具示範場域，或環保夜光材應用實作場域，或學生相關創意作法，並須規劃進行與教學內容相關之資訊傳遞宣導。
 - 3、在地推廣：連結校園、社區、學校經營管理場域（如餐廳、林場、展示館、商店），並完成響應本部環保餐廳或綠色辦公之推動措施，須辦理至少3場次與淨零綠生活內容相關之校內體驗學習活動，邀請全校師生及地方相關產業人士參加，每場次至少20人。
 - 4、研提公正轉型內容：藉由學校與社區民眾交流，研析公正轉型議題，辨識社區利害關係人，並提出建議因應策略。
- (四)補助金額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計畫預計總金額為700萬元（合辦400萬元、補助300萬元）。
- (五)補助項目及原則：以計畫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，並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。
- 1、採合辦方式：依本部規範經費項目編列分攤經費。
 - 2、採補助方式經費編列請參閱本部「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」及「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」。
 - 3、合辦或補助計畫或活動經費配置須有項目、數量、單位、單價、編列項目說明，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部核定各經費項目20%額度內流用（在本部核定總經費額度內）。
- (六)申請之計畫數及次數：同一學校僅能提出1案申請。每一申請單位，本部每年以補助1次為原則。
- (七)申請方式及時間：應檢附申請補助公文、計畫申請表、計畫書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應於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電郵或函送本部。
- (八)審查及經費核定：
- 1、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本部將視需求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，必要時得請申請補助案公私立大專院校列席報告。

馬奇絲



- 2、評審委員審查評分標準：內容完整性（10分）、執行效益（45分）、活動經費運用合理性（15分）及創新作為（30分）。
- 3、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經費，並發函通知受補助之學校。

(九)撥款及結案核銷

- 1、補助計畫須填寫性別平等檢核表單。
- 2、核銷結案日：結案核銷時間為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。
- 3、受補（捐）助私立大專院校須將支用單據上傳於補（捐）助系統，並依本部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6點（一）3.規定，「結案時應檢附收據、收支清單結報表（表格如『環境部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』之附件）及相關佐證資料」，作為結報依據，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供本部事後查考審核，且檢具單據日期須以核定日期後為限。
- 4、合辦之公立大專院校於計畫結案時，應檢具支出機關分攤表及經費支用明細表辦理撥款及核銷轉正作業。
- 5、本部於核定計畫後，受補助學校可先撥付50%補助金額，另50%補助金額於核銷結案後撥付。

- (十)申請限制：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同一計畫書內容已獲得其他機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若於核定補助後查知有重複補助之情事，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，並於不得申請下年度補助計畫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